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丽娅姆·厄里女士(列支敦士登)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依照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 11 月 19 日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此外提请注意委员会在 10 月 5 日至 8 日第 1 至 6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²

3. 委员会根据 10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考虑到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对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工作安排的总体影响以及在此期间可用的技术和程序性解决办法，举行了一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以听取有关该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并就该项目进行了互动对话。此次虚拟非正式会议的开会情况见本文件附件。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和四十四届会议报告(A/75/53)和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A/75/53/Add.1)；

¹ A/C.3/75/SR.14。

² 见 A/C.3/75/SR.1、A/C.3/75/SR.2、A/C.3/75/SR.3、A/C.3/75/SR.4、A/C.3/75/SR.5 和 A/C.3/75/SR.6。根据 10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秘书处收到的用于在 eStatements 上发布的正式发言可通过下列链接查阅：<https://journal.un.org/>。



(b)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A/75/56)。

5. 在 11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³

二. 决议草案 A/C.3/75/L.44 的审议情况

6. 在 11 月 19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喀麦隆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3/75/L.44)。随后，阿根廷、厄瓜多尔、黎巴嫩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在同次会议上，喀麦隆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作了发言。

8. 同样在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15 票对 3 票、60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5/L.44(见第 12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以色列、缅甸。

³ 见 A/C.3/75/SR.7。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汤加、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9. 表决前，埃及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了言；以下国家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以色列、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土耳其)、缅甸和俄罗斯联邦。

10. 表决后，以下国家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列支敦士登(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新西兰、挪威和瑞士)、美利坚合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 在同次会议上，布隆迪代表作了发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5/28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0](#)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3](#)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5](#)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1](#)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4](#)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5](#)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6](#)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4](#)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3](#)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2](#)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32](#) 号决议，

审议了人权理事会的报告¹ 所载建议，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增编，以及报告中的建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及同上，补编第 53 A 号 ([A/75/53/Add.1](#))。

附件

为听取关于议程项目 67 的介绍性发言并就该项目进行互动对话而举行的虚拟非正式会议

1. 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下午举行的委员会虚拟非正式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应了下列国家代表提出的问题 and 评论：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卡塔尔、克罗地亚、立陶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波兰、荷兰、厄立特里亚、巴基斯坦、欧洲联盟、奥地利、哥伦比亚、古巴、西班牙、瑞士(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挪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根廷、德国、菲律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马来西亚、阿富汗、印度尼西亚、乌克兰、冰岛(代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阿尔及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缅甸、印度、葡萄牙和大韩民国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
